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34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四號

上 訴 人 林聖喬原名林泓濱.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被 上訴 人 林連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

- ○○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○
- 〇年度重上字第一六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系爭十地係被上訴人出資向訴外人 林贊坤等人購買,登記在當時年僅十六歲之上訴人名下,嗣並於 其上興建房屋,由已成年之上訴人出具基地使用同意書供被上訴

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且嗣後會同上訴人迭次以上開房 地向銀行抵押借款供被上訴人出資經營之復勝木工廠或復勝興業 有限公司使用,可見系爭土地仍由被上訴人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 理,而借名登記在上訴人之名下,並經成年後之上訴人默示承認 。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契約既因上訴人默示承認而有效, 自無依民法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一條規定催告是否承認之餘地。從 而被上訴人本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,請求上訴人 將系爭十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等 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違 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。末查本件既不適用民法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一條催告承認之 規定,自無所謂經催告之承認應否限於明示之問題,倂此敘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-〇-年 四 月 十 日 -E